

安南紀畧

劉憲孫著

欽定安南紀畧卷十五



二月二十五日壬子福康安奏言二月初九日接

據廣東撫臣圖薩布密劄內稱接孫士毅來信

本年正月初二三等日安南阮惠復糾眾前來

滋擾提督許世亨及水鎮協將傅等并東西兩

粵兵數千分投堵禦尚無下落黎維祁母子業

已潛逃孫士毅帶領官兵奪圍而出等語臣聞

之不勝數異伏思安南阮惠脅衆欺主抗拒

天兵

皇上字小存孤生死肉骨孫士毅仰承

睿算提師一旅深入黎城外藩孱主老而後安民人

散而後聚

皇上以不值追奔逐北勞我師徒節次

諭令孫士毅撤兵進關仰見

睿慮深遠不但臣工不能窺測抑亦史冊實所希聞

臣連日盼望孫士毅班師之奏以期早慰

聖懷乃忽聞阮惠後敢糾衆滋擾實出於意外臣受
皇上天地父母之恩

成全泰養屢次統師殺賊皆由

聖訓提撕黽勉遵傳偉勉愆尤今接粵省撫臣來劄

再四思維必係阮惠狡獪多端黎維祁選懦庸

葺不能收拾人心以致後有滋擾之事臣受

恩深重一聞此信即應星夜前赴雖福建地方緊要

如倉庫枋銷為目前急務業經定有章程止須

背飭上緊核辦而漕塲汛營房失砲及擊獲蔡

璩等首夥匪盜一經審得確情即可從嚴定擬

撫臣徐嗣曾奉

旨進京

陛見尚未起程。一切足資料理。查澳有至粵須由漳
泉一帶行走。臣本擬於本年夏間前往該處巡
閱。今安南之事。如需臣前往。即應迅速巡馳。若
俟奉有

諭旨。始行起程。則行走已緩。臣心竊有不安。是以於
得信後。帶印起程。前赴漳泉一帶。順便查閱營
伍。按站行走。如逢次再接粵省信息。即當委員

將總督印信費回交撫臣接收即兼程前進迅
抵粵西察看彼地情形迅速具

奏以慰

聖心懸注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曰孫士毅於黎城退撤
之後朕即以閩粵境壤毗連福康安當得^先該處
信信息必不待朕旨即奏請前往屬向軍機大臣諭

及今據福康安奏到果與朕意相合如此方不愧
為公忠體國休戚相關之大臣覽奏深為嘉慰安
南一事現有福康安前往可以稍紓朕繫念情撫
中如福安康者實難其選設別需任使安能多得
此足資倚毗之人朕念人才之難於福康安不能
不益加欣獎特親解御用小荷包一個並將御膳
所用奶餅黃糕一匣隨報賞去以示優眷此事前

孫士毅奏到。早旨命福康安前往。福康安接
奉前旨。自己星赴鎮南關籌辦一切。方今國家全
盛。回城準噶爾及兩金川等處。俱以次平定。況安
南叢爾一隅。原無難立。就蕩平。為掃穴擒渠之舉。
但朕思準噶爾四城及兩金川。俱逼近邊陲。關係
緊要。且地非卑濕。滿洲索倫勁旅。可以展其所長。
是以不惜勞費。先後抵定。歸入版圖。安南則雨多。

瘴癘水土惡劣與緬甸相同。又何必以天朝兵馬
錢糧徒糜費於炎荒之地。況即集兵會剿。竟以其
境上。又須添兵防戍。而安南民情反覆。前代郡縣
其地者。不久仍生變故。歷有前車之鑒。又安能保
一二十年後。不復滋生事端。朕再四思維。實不值
大辦。屢經有旨諭福康安矣。福康安久歷戎行。且
甫任平定臺灣賊匪。聲威已著。有福康安到彼。一

切自足資整頓。即阮惠聞知亦必心生長懼。總之此時既不值大裨。則英若量寬一線。俾早輸誠。不勞兵力而可以歲事之為愈。昨據孫士毅奏阮惠差人責表情願投誠納貢。孫士毅以其不先將未出官兵送回。擲還表文而去。後有旨諭知福康安嚴切檄諭阮惠如必欲乞降。須將官兵先行送出。並將戕害殺鎮之人縛獻。可以代為奏聞。節次指

示甚明。福康安自必遵照辦理。想阮惠接到檄文，
心懷畏懾，必汲差人前來哀求。如察其情詞實在
懇切恭敬，可以允准。福康安當諭以阮惠胆敢糾
衆抗拒官兵，戕害提鎮大員，其罪甚大。今爾等既
以悔罪籲求，本部堂亦不能不據實代奏。俟福康
安奏到，朕自有定奪。詳細指示，俾遵照妥辦。

上又諭內閣曰：孫士毅前於緜城退出之後，朕以閩

粵境壤毗連。福康安得有信息。必即當奏請前往。
早屢向軍機大臣言及。今福康安果有此奏。不出
朕之所料。福康安秉性公忠。能視國事如家事。其
才猷識見。又復明敏周到。如此方不愧為休戚相
關。實心任事之大臣。福康安著交部議敘。

二十六日 癸丑 富綱烏大經奏言。伏查滇省官兵

於正月二十五日全數進關。當經繕摺由驛馳

奏至土目黃文桐等前次請發號令集衆自効光
景頗為奮勉但其所集之衆數本不多是以滇

兵前赴黎城時臣等祇令該土目等駐劄宣光

保守各自地方隘口並未帶同前進迨官兵撤

回進關經由各該土目地方俱極安靜恭順臣

等進關後復行差探黃文桐現尚駐守宣光其

餘麻允敏等俱各自守查馬白之外即係黃文

桐所住之都竜地方該土目家在近邊情殷內
顧自不敢遽爾反覆但遠外各土目從前因力
不能敵本多附阮既因大兵出開始行効順其
向後有無變更終難憑信臣等惟有督飭將備
實力巡防以肅邊境再向日以來節據各關隘
駐防將備稟報近有廣西軍營弁兵因迷路錯
走來滇投首者共計把總二員兵五百五十六

名田卅土傳二十五名。臣富綱逐一訊明籍貫
營分俱係由富良江撤退之時。錯認路徑。誤赴
滇。自應遣令即速回粵。臣富綱現在給與照
票。捐給口糧。即交該管弁同弁起帶領。咨送粵
西。分別查收辦理。仍飭各關隘留心查察。如有
續至兵練。亦即照此辦理。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富綱孫士毅孫永清曰。

前此官兵由富良江等處撤回。阮惠如果有心攔截。則粵西迷失弁兵。豈能繞道至滇。是阮惠雖至黎城。亦擾于官兵。尚不敢肆行傷害。但不知此項官兵赴滇時。係由何路行走。所過該處夷民情形若何。如尚未遣令回粵。著官緝向其詳細詢問。令該弁兵等據實說出。勿稍隱飾。迅速奏聞。如已回粵。即著福康安、孫士毅等詳詢具奏。其邊外土目